

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- 申請類別：
- 學雜費減免
 -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 -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

本人_____ (學生姓名)，與_____ (未撫養家長姓名) 為

- 關係，因：
- 父子
 - 父女
 - 母子
 - 母女
 - 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 - 失聯已久
 - 行蹤不明
 - 其他：____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 _____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